



走上



法庭

——文坛名人官司

主 编 邓 斌

湖北人民出版社

走上法庭

——文坛名人官司

鄂新登字 01 号

走上法庭——文坛名人官司

©主编 邓 斌

出版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63 号]

邮政编码 430022 发行科电话 537093

责任编辑 陈冬新

印刷者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发行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张 11. 5

1993年6月第1版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插页 1

印 数 1—30 000册 字 数 28.7 千字

ISBN 7-216-01120-1/D · 276

定 价: 7.80 元

本版图书如印制质量不合格,可以由印刷厂调换

序

王 本

邓斌同志主编的这本《走上法庭——文坛名人官司》一书，是从近几年文艺界官司案例纪实报道中精选而成。此书有一定的代表性，从艺术门类看，不论文学，还是电影电视、音乐美术、戏剧及民间艺术等方面都有较突出的案例；从官司的内容看，有名誉案、著作权案、经济案等，涉及面较广；其间诉讼关系也各不同，既有文艺界内部之间，也有文艺界与外界的，在地域上有大陆的，也有港台的及大陆与港台之间的，有的是中外间的，有的还派生出一些其它部门之间的诉讼。这些文章较集中与典型地反映了社会的一些值得注意与重视的问题，比如社会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与健全问题，文艺工作者及有关上层建筑部门人员的法律观念、素质与思想道德水平的增强与提高问题，还涉及到一些具体的工作及业务问题。该书的格调较好，没有猎奇低级趣味的东西，内容是健康与严肃的，注意了导向性，选择了一些有分析与说服力的文章，请有关专家对这些案例进行了画龙点睛般的评点，读之不觉疲劳，还能在轻松的审美享受中得到某些启示和提高。当前，我们正进入改革开放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间离不开法律的健全与施行。该书所反映出来的社会文化现象需要我们及时认识，使之纳入法制的轨道。要坚持用法律的手段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保护文艺人才，促进文化市场的拓展与文艺事业的繁荣。文化法制建设还必须为推进文化体制的改革服务。此外，在如何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如何讲

理想、讲团结、讲道德、讲纪律等方面,这本书也从不同的角度给了我们一些有益的启示。

是为序。

1993年5月31日

序

蔡仲玉

几年来,文化艺术界的官司有些层出不穷。自1987年1月《民法通则》实施后,至1988年,文坛诉讼形成第一个高峰,1992年又形成第二个高峰。如今进入1993年,势头未减。

综合一下这些官司的由来和特点。分析一下这些官司中反映和暴露出来的社会问题,从中找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这对于加强我们法制建设的针对性,加强对一些问题的解决和对一些工作的领导、指导与引导是必要和有益的。《走上法庭——文坛名人官司》具有代表性和参考价值。它涉及面较广。也做了集中和归纳。从中亦可以看到文坛官司的一些特点,如名人官司多,不仅文艺界内部的,还涉及到外面的名人;新闻报道量大,有些成为舆论热点;时间长,很多是历经几年的官司,还有更长时间的;牵扯面广,下层上层,经济政治方面等等。其中还涉及到一些具体的法规与工作业务问题,如法律与文艺创作规律的衔接与区别问题,“法律真实”与“新闻真实”的界限区分问题,文艺的艺术真实与生活真实的共性与个性问题,新闻报道的“度”的把握与社会舆论的引导等问题。这些都是值得注意和需要深入研究探讨的问题。同时,该书是用文学的形式来反映和报道法律工作的,通俗明了,有一定的吸引力,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本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制建设,这是法制工作的科学性、可行性、权威性与稳定性所决定的,如何采用各种形式包括用文学艺术等形式进一步普及与提高法律教育,该书也是一次好的尝试。同时,我认为,该书的内

容如果再丰富一些,法律观念、理论上的探索再深入些,效果就更好了。

1993年5月28日

目 录

序

杨在葆告状始末.....	(1)
达式常为何走上法庭.....	(8)
“济公”怎样成了被告	(15)
陈佩斯“跑了”吗	(19)
“秋菊”官司何其多	(25)
刘嘉玲索赔案始末	(29)
张闽是否重婚	(44)
《洪湖赤卫队》著作权案审判纪实	(46)
不平静的浪花	(57)
电影《画魂》戏外戏	(61)
《都市里的村庄》从“道德法庭”到“民事法庭”	(69)
《李林》为何停演	(80)
《渴望》著作权起纷争	(83)
崔健从舞台呐喊到公堂“摇滚”	(85)
《红太阳》风波迭起	(88)
“红楼”梦断何处.....	(101)
“耀荣”不惜耗巨资 法庭内外撼学友.....	(105)
许建强为何愤然投诉.....	(111)
胡慧中泪洒京城.....	(114)

潘美辰、邝美云“同性恋风波”	(122)
霓虹彩灯下的朱逢博官司	(128)
《中华神圣图》著作权纠纷案审判实录	(134)
新加坡假画风波	(141)
女模特之诉	(150)
陷人圈套的骗子为何逍遥法外	(165)
吴佩孚《墨竹图》拍卖之争	(169)
杨沫官司大特写	(172)
曲径迷离《朝阳花》	(190)
“刀光剑影”的海灯法师名誉权案	(199)
女作家唐敏出狱追记	(211)
周璇遗产纠纷案	(216)
罕见的《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名誉案纷争	(231)
老作家吴祖光在莫名其妙的漩涡中	(240)
作家曲波为什么要抗议	(254)
《荣誉的十字架》与“十字架”上的官司	(257)
李银桥与权延赤纷争的缘起	(266)
鲁迅稿酬诉讼案内情	(275)
《残酷的罗曼史》构成诽谤罪吗	(282)
《红岩》著作权和责任编辑署名问题的声明	(285)
冯骥才与吴若增的“翻脸”与“言和”	(296)
中国体坛首例名誉权官司	(309)
《罗兰小语》胜诉始末	(319)
《王待诏剃头》为何难“剃”	(322)
施耐庵后代们的纷争	(327)

两个《少年文艺》刊名之争.....	(333)
《上海法制报》状告南阳法院始末.....	(337)
“龟”、“蟹”价值多少	(350)
后记.....	(355)

杨在葆告状始末

蒲广济 刘玉珠

1986年10月的一天。北京电影制片厂。

应邀来执导新片《党小组长》的杨在葆在剪辑室忙了一天，回到招待所就收到一大叠信。他像往常收到观众来信一样，心头顿时涌起激动的浪花。

自从在电影《红日》中成功地扮演解放军连长石东根之后，十多年来，由于对艺术的执著追求和严肃认真的创作态度，他在银幕上塑造了一批熠熠生辉的人物形象。特别是十年浩劫过后，他人到中年，演技也达到炉火纯青的程度。他在《原野》中塑造的仇虎，《血，总是热的》中塑造的罗心刚，《双雄会》中塑造的张献忠和在《代理市长》中塑造的肖子云，都可以毫无愧色地踏进中国电影艺术的殿堂。他也因此而连续获得中国电影艺术的最高奖——一次“金鸡奖”，两次“百花奖”，以及“新时期十年电影奖”和其他一些奖励。他是一位具有强烈责任感艺术家，决心永远为人民演电影，拍电影，做人民的知己。眼下导演的《党小组长》，是一部维护党的光荣和人民的利益，纠正不正之风的影片。这样的影片被称作“捅马蜂窝”的政治片，搞不好是要惹麻烦的。不少朋友劝他少拍这样的片子。他却说：“人民给了我一个能在亿万观众面前说话的职业，而我不去为他们表达心声，说心里话，那么一个艺术家的良心何在呢？！”

正因为他做人民的知己的品质，人民爱戴他，信赖他。他不断

收到观众的来信。那一封封热情的信，常使他这位铁铮铮的汉子热泪盈眶。今天看到这么多的观众来信，怎能不让他激动。

他顾不得换衣服，急忙拆开一封封来信：

“你做这样的广告真叫我们伤心。你辜负了广大观众对你的信任和期望。”

“你是深受爱戴的名演员，你应为繁荣我国电影事业多作贡献，为几个小钱，这样置广大影迷的感情于不顾，真让人失望。”

“我们还以为你是铮铮铁骨的硬汉子呢，原来也是见钱眼开之徒，当你在塑造英雄形象时想想自己的行为，难道脸不红吗？”

杨在葆真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他翻着封封来信，有的寄自祖国边陲，还有几封从香港而来。他又翻看了几封，更让他糊涂和震惊：

“你难道缺钱花了？如果缺钱，我们为你募捐，为你赞助。”

“你生理大概有毛病了吧！否则……”

这是怎么回事？什么广告？谁做的广告？一连串的责难和讥讽使杨在葆如坠烟海。

房门被推开，一位身着军服的女同志一进门双眼就盯住了杨在葆。她就是杨在葆新婚不久的爱人陈丽明。她放下手中的东西，从包里抽出一本书，轻轻向杨在葆递过去。

这是一本1986年第5期《啄木鸟》杂志。封底，整版。杨在葆喷发着阳刚之气的半身彩色照片下端是中药“阳春口服液”。由于布局巧妙，看上去好象杨在葆正手捧着它。广告词写道：“阳春口服液。用于肾阳不足，肾精亏损引起的失眠、健忘、肾虚腹疼，阳萎早泄。”

杨在葆扬起手中的杂志，犹豫了一下，轻轻放在桌上，双拳握得嘎嘎直响，紧锁的刀眉下的双眼噙着泪花。

杨在葆站在窗前，一动不动地望着窗外。这位在艺术天地里叱咤风云的艺术家，一时竟不知所措了。他感到自己的人格受到了极

大的侮辱，声誉受到了莫大的损害。气愤、委屈、耻辱交织在一起，烧灼着他的心。他坐回椅子上，开始抽烟，很快，烟缸里堆起一座小山。

杨在葆不反对别人把作广告作为谋财的途径之一，正像他自己不愿作广告一样。个人权利，别人无权干涉。但卖名图财的事他是深恶痛绝的。现在《啄木鸟》这家发行量很大、有一定影响的法制文学刊物在封底霍然登着他的彩照和广告，不了解真象的观众是很容易相信的。报刊上不止一次介绍过他的家庭生活：长期有病卧榻不起的妻子，年迈的岳父岳母，还有一对儿女。全家就靠他一人工资过活。六口人挤在只有14平方米的风子里，他和儿子长期睡在地板上。记者邀他拍照，他不得不向别人借身衣服。三年里妻子和岳父先后去世。这样的家庭，经济拮据是显而易见的。在这种情况下，做广告赚点钱，在人们看来不是顺理成章的吗？

杨在葆又点燃一支烟，透过眼前的烟雾，看到正在为他准备晚餐的陈丽明。她年轻、美丽又善良，这件事无疑要牵涉到她，她也会因此而受到无端的伤害。想到这，杨在葆心头又增添一分惆怅，一分烦恼。

陈丽明生在广西，几年前考入解放军艺术学院表演系，毕业后在八一电影制片厂当演员。曾在舞台上成功地扮演了宋庆龄，在银幕上曾扮演《双雄会》中张献忠的八夫人、《代理市长》中工程师的女儿、电视剧《父亲》中毛泽东的儿媳刘思齐等艺术形象。她和杨在葆在拍《双雄会》时相识。她敬佩杨在葆的艺术才华和高尚的品德，杨在葆敬重她的正派和善良以及对艺术不断追求的精神，他们相爱了。婚后，她全力支持杨在葆为我国的电影事业作出更大贡献。她孝敬老人，爱护杨在葆的儿女，家庭关系十分和谐美满。杨在葆真不愿意看到她被伤害，但那无端的伤害已在所难免。有人当面问陈丽明：“杨在葆做广告得了多少钱？”有的阴阳怪气：“大明星还干那种事儿！”有的甚至不怀好意：“怎么，你们家老杨……”她怎么解

释,谁又相信呢?广西家人来信说,那里传得更玄乎,杨在葆做春药广告,得了好几万块钱。

晚餐好了。陈丽明见杨在葆剑眉紧锁,不停地抽烟,欲言又止。她深知他是位善于思考的人,平时遇到他思考问题时,她从不打扰。她完全能体会到杨在葆今天的心绪,她轻轻叹了口气,默默坐在一旁。

正巧这时杨在葆的好友公英推门进来,看到满桌饭菜,打趣地说:“怎么,今天开斋了?”

杨在葆站了起来,舒展眉头说:“你还不知道,我做广告赚钱了!”公英看了看《啄木鸟》的封底,接过杨在葆递过来的烟。两人对面而坐,四目相视,默默无语。只有两只“烟囱”冒着缕缕青烟。公英透过一个个烟圈,想着杨在葆过去的几件事。

杨在葆在安徽拍《党小组长》的时候住在稻香楼宾馆。在餐厅里,几个人来到杨在葆的面前,请他到他们的桌子上共饮几杯。杨在葆因不爱喝酒,更不愿去凑热闹。但这几个人轮番邀请,说是家乡酒,他们代表家乡人,一定请他喝一杯。盛情难却,他只得接过他们递过来的酒品尝了一下。几个人同声问:

“这酒怎么样?”

杨在葆随便回答:“很好!”

谁知第二天晚上,电视台就播出了杨在葆举杯品酒并称赞“很好,很好”的广告。杨在葆气坏了,他感到受了欺骗,找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求更正。费了许多周折,电视台才在电视上播放了八秒种的文字更正。

某电视台弄了个质量低劣的剧本,愿出重金请杨在葆给撑撑面子。杨在葆回答说,这种欺骗观众的事,我绝不会去做。

中意两国合拍大型电视连续剧《马可·波罗》,邀请杨在葆参加。当他得知中国演员的待遇大大低于外国演员时,便向摄制组提出质问,并表示不改正这种不公正规定,他就退出。摄制组同意只

把他的待遇提高到同外国主要演员的一样。他听了更加气愤。他找到摄制组有关人员说：“我争的不是一个人的待遇，而是中国人的人格！”他断然离开了摄制组。在联邦德国访问，宴会上有人问他：“杨先生，西餐还是比中国饭菜好吃吧？”杨在葆笑了笑说：“是的，很好，仅次于我母亲做的！”

公英想到这里，掐灭了烟问杨在葆：“您打算怎么办？”

杨在葆也把烟蒂撤进烟灰缸里，虎生生站起来，占去屋内偌大一块空间。

“我杨在葆没有做亏心事，无愧于党和国家，无愧于支持我的观众。这件事我完全可以置之不理。”杨在葆激动了，“但是，经过深思熟虑，我认为这件事再不能仅仅从我个人的得失来考虑。因此，我打算将此事诉诸法律。”

庄严的国徽，威严的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民庭的同志热情地接待了他，并认真听取了他的口头叙述，仔细审查了起诉书，决定受理此案。杨在葆口头委托他的朋友公英作为他的诉讼代理人。

很快，首都各家报纸、刊物先后报道了“杨在葆告状”的消息，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反响。消息像长了翅膀，传遍全国，传到海外。《人民日报》刊登了记者的调查。调查说，广告设计者至今居然不知道还有什么“侵犯肖像权”之说。他说，他从事广告设计工作40多年，从来都是这么干的，不知道什么叫违法。在一片支持、同情杨在葆的呼声中，也夹杂着个别人的风凉话：“杨在葆够出名了，还想出风头！”

杨在葆完成了《党小组长》的导演工作，回到上海不久，给他的代理人公英寄出了正式委托书：“有关诉讼的一切事项均由我的诉讼代理人全权代理。”

民庭的法官们不辞劳苦，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取证活动。针对被告对此案的错误认识，法官们认真而又严肃地指出：擅用他人肖像

进行商业性活动,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依据《民法通则》规定,受害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同时又耐心细致的对他们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使被告开始认识到他们的不法行为确实给杨在葆带来了不应有的损害,表示愿意公开承认错误,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官又向杨在葆的代理人转达了被告的态度。代理人公英严正指出:被告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杨在葆的人身权利,损害了杨在葆的声誉,而且将直接影响他的艺术创作活动。我们不能不说,这对我国的电影事业也有间接损害。法官赞同代理人的意见。鉴于被告已对错误事实有所认识,法院希望通过调解处理此案。代理人根据杨在葆的诉讼目的和原则,表示支持法院的调解活动。

在法院的教育和帮助下,被告不仅认识到了错误,而且也受到了一次法制教育。他们接受教训,清理了下半年的广告设计,把几十幅有侵权内容的广告设计稿销毁,重新设计。

杨在葆通过代理人公英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感到了莫大的宽慰,这次诉讼活动,使被告认识了错误,使更多的人免遭了损害,这已经达到了他的起诉目的。他的代理人通知法院,同意调解,鉴于被告态度的转变和已接受教训,他主动宣布不准备接受被告的经济赔偿。法院对杨在葆的大度和高尚境界非常赞赏,被告为此也很感动。

最近,北京中级人民法院宣布:《民法通则》公布后该院受理的第一起民事案件,调解成功,裁定中国广告艺术公司和《啄木鸟》杂志封底用与侵害杨在葆的广告同样大小的篇幅公开刊登向杨在葆道歉的声明,发行数量不得少于1985年第5期。

点评:

这是一起由于不懂法引出的官司,结果是容易预料的。诚然,像本案这种法官惹出的讼事已不再成为今天人们的注目点,但知法犯法,蓄意践踏法制、规避法律的现象则务必引起我们警惕。当

我们身受假酒假药危害时,当我们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已经或正在遭受不法侵害时,我们痛苦,我们愤懑,可我们又是否想到了律师朋友们,想到了寻求法律帮助呢?愿杨在葆的经历能给我们以启迪。